

# 科技部人社中心「補助專書出版」 及「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

黃麗葵\*

本中心為健全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評審機制，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之品質，並建立多元的審查管道，特訂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以推動「補助專書出版」及「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兩項專書業務。

## 一、補助專書出版

### (一) 補助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業務補助對象為出版單位，鼓勵出版單位建立嚴謹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為專書出版品質把關。如此，可提供學者除了期刊論文之外，另一種嚴謹審查之發表管道。本業務原本一年受理兩期申請，每一申請案邀請兩位專家學者審查。本中心為能更公正的評審專書品質，進而補助更優質之專書，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第五次研究員會議通過修改為一年受理一期申請，每一申請案邀請三位專家學者審查。自 104 年起，本業務受理申請時間將調整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二) 審查機制

本中心受理各申請案後，由中心主任與相關領域執行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專書初、複審並推薦外審審查人。每件申請案經送請三位專家學者審查後，先由各評審委員審視外審意見，中心接著召開專書複審會議，由評審委員參酌外審意見進行評比審查後核定補助名單。每期專書補助案之通過率設定在 50% 左右。本中心外審及複審的審查重點有三：

1. 是否合乎學術性專書資格（不包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

---

\*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研討會論文集)？作者若整理、集結歷年發表之論文成書，應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有系統性的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乃視為專書。

2. 依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價值來審查專書之學術品質。
3. 出版單位出版該書之前，是否落實學術評審機制？

### (三) 出版單位之評審機制

為敦促各出版單位落實評審機制，以提高專書品質，本中心在作業要點中規定出版單位審查程序，並要求申請時須檢附相關文件，供本中心審核其是否確實執行以下之審查程序：

1. 出版單位應設置由人文或社會科學等五人以上專家學者所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2. 專書出版前應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評審應為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相關領域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
3. 出版單位應就審查意見開會討論或通訊討論，並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訂書稿或針對審查意見提出書面回應。

### (四) 申請狀況

本業務於 101 年至 103 年，共受理四期申請，計 151 件申請案(人文 131 件、社科 20 件)，其中 70 件獲得補助(人文 64 件、社科 6 件)。此 70 件獲補助之專書依作者職級分布而言，以教授人數最多，占 47%。根據人文司之追蹤統計，101 年及 102 年獲補助之 39 本專書中，計 29 本專書為作者將過去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全部或部分研究成果改寫成有主題之專書。以下 5 個統計表為各期申請核定表，以及獲補助專書之作者職級分布表：

表一 101年第一期補助專書出版申請核定表

學門 第一期	文學一	語言學	歷史學	藝術學	社會學	法律學	總計
申請 / 通過	18/5	1/0	5/4	3/2	1/0	1/0	29/11
通過率	28%	0%	80%	67%	0%	0%	38%

表二 101年第二期補助專書出版申請核定表

學門 第二期	文學一	文學二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總計
申請 / 通過	12/6	3/2	2/0	3/1	3/3	23/12
通過率	50%	67%	0%	33%	100%	52%

表三 102年補助專書出版申請核定表

學門 第三期	文學一	文學二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藝術學	社會學	教育學	區域研究 及地理學	總計
申請 / 通過	17/9	1/1	2/1	6/2	3/2	2/1	1/0	1/0	1/0	34/16
通過率	53%	100%	50%	33%	67%	50%	0%	0%	0%	47%

表四 103年補助專書出版申請核定表

學門 第四期	文學一	文學二	語言學	歷史學	哲學	藝術學	人類學
申請 / 通過	21/10	3/3	2/1	9/4	6/5	9/2	3/2
通過率	48%	100%	50%	44%	83%	22%	67%
學門 第四期	教育學	心理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管理學	區域研究 及地理學	總計
申請 / 通過	4/1	1/0	1/1	4/2	1/0	1/0	65/31
通過率	25%	0%	100%	50%	0%	0%	48%

表五 101-103年獲補助專書之作者職級分布表

職級 年次	退休 教授	教 授	研 究 員	副 教 授	副 研 究 員	助 理 教 授	助 研 究 員	博 士 級 講 師	其 他	總 計
101年	2	13	3	4	0	1	0	0	0	23
102年	0	7	2	3	0	2	1	1	0	16
103年	0	13	4	7	2	4	0	0	1	31
總計	2	33	9	14	2	7	1	1	1	70

依近期受理之出版單位申請文件及本中心外審意見之陳述觀之，多數出版單位之審查機制已大有改進，更多作者在出版前願意參酌審查意見修改書稿或提出書面回應。在此分享兩件令人印象深刻之案例：102年某一本獲專書出版補助之專書書稿，其作者收到本中心三份匿名外審意見後，參酌審查意見繼續努力不懈的修訂書稿，以期更臻完善。此外，103年期亦有一本獲補助之專書，本中心負責該一領域之執行委員指出：該書出版前，出版單位所邀請之兩位審查人均提供具體修訂意見；作者亦據以確實修改，並提出共計六十項，長達十三頁之回應書；所以該書在相當程度上實為作者與兩位審查人進行學術對話後之成果。上述二例乃專書審查精神及專書寫作精神之高度表現！專書著作為作者多年學術研究成果，能於出版前接受詳細審查並獲得具體修訂意見，甚至進而與審查人進行學術對話，作者不啻得以參酌、修



改書稿而提升其專書品質，於其日後之學術研究亦必有所助益！足見推動、健全專書審查機制，可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

## 二、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

### (一) 審查書稿之期刊

本業務期望藉由優良期刊之學術水準及審查機制之公信力為專書出版品質把關。國內具健全編輯委員會及嚴謹匿名審查程序，且一年內出版至少兩期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期刊，經本中心主動邀請並獲該期刊編輯委員會同意後，本中心將其列入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名單，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 申請資格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退休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於學術性專書書稿（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研討會論文集、已出版之書籍）完成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依其指定投審之期刊，邀請該刊審查書稿。

### (三) 審查機制

本業務全年受理申請，為有效運用學術資源，每本書稿審查次數以一次為原則，審查重點為：研究主題及方法、論述嚴密性及完整性、文字水準、學術貢獻及參考資料等。期刊編委會在受理書稿審查時，採匿名審查方式，送請三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審查作業之完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期刊編委會依據審查人之評審意見，決定送審書稿是否通過審查。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9分（含）以上，方可通過審查或修改後複審，否則逕視為不通過。通過審查之書稿，由受理審查之期刊編委會發給審查通過證明。

### (四) 申請狀況

自101年至103年8月止，本業務共受理20件申請件（人文13件、社科7件）。每位申請人皆符合申請資格，得以接受期刊審查其書稿。101年4件申請件均通過期刊審查，通過率為100%。102年4件申請件僅1件通過期刊審查，通過率為25%。103年12件申請件目前均由期刊審查中。此20件獲期刊審查之書稿依作者職級分布而言，以副教授人數最多，占40%。以下2個統計表分別為101-102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期刊審查結果統計表，以及20位書稿作者之職級分布表：

表六 101-102年「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期刊審查結果統計表

年次 \ 學門	文學二	哲學	社會學	教育學	政治學	總計
101年 申請 / 期刊審查通過	1/1	1/1	1/1	1/1	0/0	4/4
通過率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2年 申請 / 期刊審查通過	2/1	0/0	1/0	0/0	1/0	4/1
通過率	50%	0%	0%	0%	0%	25%

表七 20位書稿作者之職級分布表

年次 \ 職級	退休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研究員	助理教授	博士後研究員	總計
101年	1	2	1	0	0	0	4
102年	0	1	2	0	1	0	4
103年	1	0	5	1	1	4	12
總計	2	3	8	1	2	4	20

曾有一位助理教授，其書稿雖未通過期刊審查，中心亦無法再度補助其修訂稿接受審查，但她依然來函感謝本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其書稿，並表示三份期刊外審意見對她極有助益，她將參酌外審意見繼續修訂書稿。這位學者書稿修改完畢後，預備請出版單位送審。審查意見若建議修訂，她將再次參酌修稿，使其書稿得以呈現更好之成果。最後，再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提出補助專書出版之申請。學術研究之路幽深漫長，資深教授們具體用心之審查意見對於年輕之書稿作者而言，有助於開拓其研究視野、提升專書寫作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對於資深之書稿作者，亦可互相切磋、獲益。

### 三、多元的審查管道

經常有學者來電詢問上述兩項專書補助業務之差異及選擇。基本上，有以下幾種選擇方式，端視各專書作者之考量：

1. 可先申請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通過期刊審查者，可由出版單位檢附期刊審查通過證明及三份期刊外審意見，向本中心申請專書出版補助。這類已通過期刊審查之申請案得免送外審，三份期刊外審意見將逕付專書複審會議評比審查。
2. 先申請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而未通過期刊審查者，可參酌三份期刊外



審意見修訂書稿後，再交由出版單位送外審查。審查完畢後，應再參酌出版單位兩份外審意見修改書稿或提出書面回應，最後再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申請專書出版補助。

3. 直接將專書書稿交由出版單位送審。審查完畢後，應參酌出版單位兩份外審意見修改書稿或提出書面回應，最後再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申請專書出版補助。

本中心積極推動「補助專書出版」及「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兩項業務，並經常檢視實際申請狀況，適時修改作業要點，以期建立更嚴謹、更有公信力之專書審查制度，進而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在此提供本中心網址，以方便學者作更一步了解。

人社中心：<http://www.hss.ntu.edu.tw>

補助專書出版：<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102>

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100>